自述证明

本人承诺，以下内容都是真实的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我和男朋友是2017年3月初开始在东莞看房的，看了几个小区，如大道松山湖，光大山湖城，觉得过于偏僻，后来在3月19和中介曹乐来到东逸湾花园售楼部。曹乐将我们介绍给东逸湾售楼中心的销售人员曹晶晶。曹晶晶介绍楼盘时，介绍了小区环境，附近的地铁，学校，超市及周边生活配套设施，介绍完之后，带我们穿过一期花园来到二期，参看样板房。当时觉得花园环境还不错，社区也较大，就交了定金2万元。等待3月份开盘，就选购了16栋1401号房。

在整个介绍期间，曹晶晶丝毫没有提到一期二期不可以共用花园，我们没有看到一期二期是独立项目的告示牌。售楼部的二期沙盘效果图显示的楼号也是接着一期的楼号，从16号楼开始命名，种种因素都让我们认为一期和二期是同一个小区，是社区共享。

2018年11月份收到来自东逸湾的入伙通知书，通知2018年11月25日前去收楼。然而收楼那天，我大失所望，这就是我和男朋友花了多年积蓄，再向亲戚朋友借钱交首付才买的房子吗？一期东门保安亭处的保安不让我们从一期经过，说是不同的小区，绿化带上挂着横幅，说不让二期进入。然后我们只有从21栋旁边的小门进入二期，一路经过，发现二期没有花园，没有人行道，大量井盖，几乎毫无活动空间，只是孤零零的竖着几栋房子，这样的‘小区’能叫花园小区？

然来所谓的大社区都是假的，开发商从一开始就有意隐瞒购房者，丝毫没有向我们说明二期不能共享一期资源。相反，给我们的种种信息就是一期二期社区共享。这些有意欺瞒，严重侵害了我们老百姓的合法权益。